

滿秋陳 者記報本

三之列系造改壇體

遠更高更向邁 因誘做金獎

獎金原是對運動員最實質的獎勵，但是，如果獎金發放過於浮濫或沒有做適時的修訂，則很容易出現漏洞，其負面影響堪慮。而在一片敦促改革獎金制度的呼籲中，教育部對此即將有所做為，或能為體壇再造的浩大工程產生協力作用。

如果獎金頒發的數目可以反應各單項運動在亞、奧運奪牌實力的話，則恐怕中正與國光獎金制度確實是該修訂了，因為，統計自民國七十年以來教育部所頒發的中正與國光獎金，排名前十名的單項依序是：棒球、舉重、保齡球、跆拳道、健力、軟網、射箭、田徑、壘球、高爾夫。

棒球之所以名列前茅，主要是因一九九二年獲巴塞隆納奧運銀牌，得獎乃實至名歸；但有些獲得獎金排名領先的單項卻是以參加亞太、亞洲盃或世界性比賽來增加「業績」，因此，即使所得獎金不是小數目，卻不能藉此認定其奪牌實力。

早年曾發生有學重選手為了領取破紀錄獎金，在每次比賽都只破零點五公斤，然後每次領五萬元獎金，後來教育部發現了這個漏洞而提高門檻，才終於改善這種一次破零點五公斤的不正常現象。

究竟該如何改革，才能使獎金的頒發與奪牌實

力成正比？如果不以獎金為誘因，又該如何提高運動員與教練的奪牌企圖心？

有些體育界人士建議未來應提高中正與國光獎金的獲獎層級，例如，只以亞、奧運奪牌為對象；其他有關破客觀紀錄獎金則應以在世界錦標賽創佳績者，或是屬難度較高項目創紀錄者為主，如果是一般性成績，則改以其他方式獎勵或不予獎勵，以刺激選手向更高層級的紀錄挑戰。

事實上，在搏節體育發展經費的構想中，如果訓練費與參加國際比賽費用是不能省的，則適當修訂有爭議的獎金制度，應是相當可行的方式。

尤其對選手來說，獲得獎金固然人人期待，但也有更多的新人類運動員寧願國家能提出更實際的獎勵方式，如就業的保障、升學的安排等，在運動員的心目中，能為他們解決這些人生難題才是對他們更實質的獎勵。

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助學金總數統計表

排名	協會	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總數	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總數	獎助學金總數
1	棒球	\$165,300,000		\$165,300,000
2	舉重	\$98,200,000	\$44,750,000	\$142,950,000
3	保齡球	\$111,500,000		\$111,500,000
4	跆拳道	\$105,050,000		\$105,050,000
5	軟式網球	\$83,700,000		\$83,700,000
6	健力	\$4,000,000	\$79,350,000	\$83,350,000
7	射箭	\$11,850,000	\$33,600,000	\$45,450,000
8	田徑	\$20,910,000	\$17,100,000	\$38,010,000
9	壘球	\$31,670,000		\$31,670,000
10	高爾夫	\$31,600,000		\$31,600,000
11	空手道	\$25,339,998		\$25,339,998
12	射擊	\$16,200,000	\$8,950,000	\$25,150,000
13	足球	\$23,800,000		\$23,800,000
14	柔道	\$19,710,000		\$19,710,000
15	大專體總	\$17,200,000		\$17,200,000

體育司提供